



# 正义唤良知 愿君多珍重

——致保定市 610 及公检法司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一封劝善信

你们原本都是一些善良的好人，在中共谎言欺骗下，无知中跌进了迫害法轮功的陷阱之中。

## 西班牙起诉江、罗等、阿根廷下逮捕令

你们知道吗？近日西班牙国家法庭一项历史性的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以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等五名前任及现任高官。法院通知书内容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 20 年的徒刑。由于北京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在 2005 年正式签署了引渡条约，而且 2006 年 4 月被“人大”批准生效。不论事态如何发展，全世界人民（包括中国人民）很快就会知道江罗等中共头目是因迫害法轮功被全球通缉的罪人。2009 年 12 月 17 日，正义的法锤再一次敲响：阿根廷联邦法院刑事及惩治庭第九法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做出一个历史性大裁决：对中共前总书记江泽民、前中共政法委书记及 610 办公室主任罗干启动刑事诉讼程序，并下达全面逮捕令。阿根廷联邦法院在裁决中下令，无论在阿根廷境内或是在国际上都要全面逮捕这两名前中共官员，同时引述国际特赦对于被告此等重大刑事犯罪应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及“引渡受审”的国际人权实践。

## 下一个被起诉的会不会是你们？

消息一出，不仅让江罗五名罪犯心惊胆战，也令中共高层震惊。你们这些追随江罗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也一定会大为震惊。相信你们已经看到了一个早就担心而实在不愿看到的事实：全球公审江泽民的序幕已经拉开，下一个被起诉的会不会是你们？你们应该明白，此时是你们认清过去、选择未来的最后时刻了！对法轮功的每一笔血债、每一个罪行都被详细记录在案。你们不会否认多年来大法弟子通过讲真相劝告你们明是非、辨善恶，不要跟着江罗一伙伤天害理、助纣为虐的事实吧！

江泽民这个残暴邪恶之徒，出于嫉妒和害怕，公然违背宪法、践踏法律，擅自利用职权给一个信仰“真善忍”、涉及上亿公民的修炼群体扣上莫须有的罪名，动用国家机器和国家财政的四分之一对其进行长达十年的迫害。十年来，江泽民一伙对法轮功实施着“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法西斯政策，截至目前，至少使 3341 人被迫害致死，有数以万计的人被活体摘取器官（倒卖）后焚尸；至少有六千人被非法判刑、有十万人被非法劳教，难以计数的人被绑架到洗脑班强行“转化”。无论在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洗脑班，法轮功学员都被强迫违心表态放弃信仰，如果拒绝，就遭到野蛮毒打和酷刑折磨，很多人被折磨致残和致死。

据不完全统计，保定地区，至少有：93 人被迫害致死；1177 人被迫害致伤、致残、致疯；103 人被判刑；545 人被劳教；24 人被劫持到精神病院迫害；1063 人被绑架到转化班残害；2780 人被关押；15479 人被骚扰。你们中的一些人参与了迫害。至今，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仍有被非法关押着，我们担心着那些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安危，同时也深深的为你们的未来命运而担忧。因为善恶有报啊！暗室亏心，神目如电。所有追随江泽民一伙作恶的人都躲不过天理的审判。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是自古以来广泛流传在中国的一句俗语，也是天理。然而，在中共邪党几十年专制统治下，人们被党文化洗脑，许多人相信无神论，忘记了中国传统美德，忘记了做人的根本，认为信天敬神是迷信，为了金钱、名利，可以肆无忌惮地干丧尽天良的事情，甚至迫害善良的好人不手软。但是，天理昭彰，不管信与不信，它就是事实存在，谁的坏事干到一定程度，老天就要跟谁算帐。不管是普通百姓还是高官谁都逃不出去，大法弟子不断的善意劝告你们不要无视善恶有报的天理。据不完全统计，保定地区因此而遭恶报已达一百多人，其中公安干警“六一零”人员遭恶报 50 多人。而今天，江、罗等五名中共头目由当初的飞扬跋扈、不可一世瞬间变成了身败名裂、千夫所指的罪犯的事实，总该让你们相信“善恶必报”的真理了吧！

## 弃恶从善，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将功补过

可能有人会以“我是在执行上级的命令”“例行公事”为由替自己的罪过开脱。请不要忘记，共产党向来都是文过饰非、丢车保帅的流氓；不要忘记文革中那些红极一时的“支左”模范们后来被中共在云南秘密处决的事实，更不要忘记当年纽伦堡国际法庭对犯有群体灭绝罪的纳粹战犯审判的历史，无论罪魁还是帮凶，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凡是参与犯罪者都得受到惩罚。所以那种侥幸之心必须打消，任何人都得为自己迫害法轮功的罪行负责。相信你们一定知道天灭中共、神的大审判和人类大劫难的历史趋势吧！所以摆在你们面前的只有一条光明出路，那就是弃恶从善，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善待大法弟子、将功补过！

## 赶快融入“三退”大潮

请记住，上天对众生永远是慈悲的，对所有真心弃恶从善者都会给予改邪归正的机会（但对继续迫害法轮功的人决不姑息）！所以，理智的人应该以史为鉴，诚心希望你们了解真相，为了自己也为了家人，做出正确的抉择，不为江泽民替罪、不为中共殉葬。赶快融入“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诚信“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用行动救赎自己的生命、争取一个好的未来！

其实已经有许多良知复苏的警察，选择了让将被无辜抓捕的法轮功学员事先得知消息转移他处的做法；更有一些狱警、看守不但选择了善待法轮功学员，而且为自己赎罪：记录作恶者的罪证，为将来对罪犯审判的证据……

今天，面对被江氏集团谎言毒害的人，法轮功学员不顾个人安危，不厌其烦地一遍遍地讲述着法轮功的真相，就是在秉承天意、慈悲地唤醒那些以“执行命令”为借口还在对法轮功犯罪的人快快明辨是非，停止迫害无辜，从而做出公正的、光明的选择！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啊，你们冷静地想一想，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等人已在几十个国家被控告、起诉，近日，阿根廷率先下达了逮捕江、罗的法令，其他国家审判江氏集团的法律程序必然快速跟进，全球公审迫害法轮功元凶的时刻即将来临。而在审判到来之前，上苍已给每个人留下用良知选择未来的机会。

**天灭中共的日子即将到来。机缘稍纵即逝，万望加倍珍惜！**

**保定大法弟子**

# 法轮功到底是什么

● **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从长春公开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法轮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标准修炼人的心性、做好人、做更好的人，加上舒缓优美的五套功法，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

● **使人健康** 1998 年 5 月 15 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 年 9 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从 1999 年 7 月开始，在中共邪党持续十年灭绝性的迫害下，法轮功不但没有倒下，仅台湾一地，修炼人数已超过 60 万人。

● **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 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到 2007 年 5 月，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等已被译成近 30 种语言并出版发行。所有法轮大法的书籍和音像资料一直都可以从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首家法轮大法书籍专卖店——天梯书店(非营利机构)2007 年 11 月在新泽西州开张至今，使更多人受益于法轮大法修炼，受益于“真善忍”。

● **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给中国赢得巨大的国际声誉。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你知道吗？

## 法轮功 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而 1999 年 10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只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 18 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 比利时著名人权律师： 『国际法网在收』

【明慧网】西班牙国家法庭日前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来自比利时的国际著名人权律师乔治-亨利·波杰先生近日表示：我们在建立国际法网，继续这样一步步做下去，犯下反人类罪的这些中共官员终会被绳之以法。

波杰先生曾与多国律师一起，成功地将前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送上法庭。对于诉江案，他表示，“很高兴看到这样的结果，这说明一切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有很多的法律条款足以起诉这些罪犯，这些人在中国还没有被绳之以法，那么就可以运用‘普遍管辖原则’在欧洲进行起诉。西班牙法庭的决定可以强化‘普遍管辖原则’来针对那些对法轮功所犯下的罪行。”

“现在中共当局必须回应，但我们知道，它们是不会回应的。西班牙法庭目前在等待，将会启动司法程序，有效地将那些中共官员逮捕并引渡。”

波杰先生说：“目前，欧洲的律师们在形成一个团队，吸取彼此的经验。我们在运作一个国际司法网，并在欧洲各国实施，正如我们为法轮功学员做的那样，建立一个广泛的合作系统，让中共领导人意识到，来欧洲旅行将会是令其畏惧的事情。我们这样一步步继续做下去，终有一天，我们能成功地判定这些中共官员是反人类的罪犯。” ◇



■ 来自比利时的国际著名人权律师乔治-亨利·波杰先生 (G.-H. Beauthier)